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0026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浜路 299 号南幢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浜路 299 号南幢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猛狮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猛狮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信息.....	5
二、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8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9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0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猛狮科技	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猛狮科技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普新能源持有的合普上海 95.85% 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普新能源	指	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普上海、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	指	合普上海 95.85% 股权
本报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猛狮科技与合普新能源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猛狮科技与合普新能源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浜路 299 号南幢
法定代表人	周瑞荣
注册资本	25,788.724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58786938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功率锂电池封装、批发、零售，充电站设备、汽车电力控制单元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高功率锂电池技术、充电站设备技术、汽车电力控制单元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23 日至 2030 年 7 月 22 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浜路 299 号南幢
联系方式	021-64081177

注：1、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合普新能源股东会决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合普新能源注册资本 4,420.924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合普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21,367.80 万元增加至 25,788.7241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二、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合普新能源前10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崑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21.80	41.9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0.92	17.14
3	北京市东方华垦新三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2.00	11.02
4	林国华	1,512.00	5.86
5	上海乾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00	5.51
6	王东力	1,137.00	4.41
7	孙广平	947.00	3.67
8	祝青	447.00	1.73
9	上海雄悦实业有限公司	416.00	1.61
10	陈惠琴	388.00	1.50
	合计	24,352.72	94.4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1	周瑞荣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2	李涛涛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3	施大海	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本次交易中，合普新能源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获取部分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普新能源净资产额和总资产额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改善合普新能源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补充发展资金，有利于合普新能源的长远发展。

2、看好猛狮科技未来发展，分享发展成果

猛狮科技作为一家集科研、设计、制造、销售和运营为一体的清洁能源全生态链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通过本次交易，合普新能源将直接持有猛狮科技股权，可以充分分享猛狮科技未来快速发展带来的收益。

本次权益变动是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通过本次交易将持有猛狮科技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按照猛狮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测算，在暂不考虑猛狮科技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猛狮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猛狮科技 38,575,851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6.37%。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作为市场参考价，因猛狮科技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即以猛狮科技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据此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19.3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相应比例调整发行价格。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中，猛狮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普新能源持有的合普上海 95.8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预估，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预估值为 124,600.00 万元。基于上述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初定为 124,600.00 万元。标的资

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协商确定。依据《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74,760.00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60%；现金对价金额为 49,840.00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40%。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部分，以 19.38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猛狮科技向合普新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8,575,85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猛狮科技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公司取得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猛狮科技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合普上海股权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取得的相应的猛狮科技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在合普上海已达到当期业绩承诺数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股份自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按下述期限分步解除股份锁定：

（1）第一期：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并在就合普上海 2019 年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本公司可以解锁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即 12,858,617 股（若发生业绩补偿情形，该等解锁的股份应优先支付补偿）。但如前述解锁日期早于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

（2）第二期：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并在就合普上海 2020 年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本公司可以解锁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数量的 54.84%，即 21,153,330 股（若发生业绩补偿情形，该等解锁的股份应优先支付补偿）。但如前述解锁日期早于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

（3）第三期：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猛狮科技股份数量的 11.83%，即 4,563,904 股，系本公司 2017 年向合普上海增资所取得的股份对价，该等新增

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并在就合普上海 2020 年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

本公司本次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公司被动增持的猛狮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安排。

本公司承诺按照上述不得转让和质押的期限对相关股票进行锁定，依法办理锁定手续。在锁定期届满后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依法转让上述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猛狮科技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18 日，合普新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合普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合普上海股权转让予猛狮科技，并同意与猛狮科技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7年10月18日，合普上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合普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合普上海股权转让给猛狮科技，中鑫金控股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

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且暂未计划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一期内，信息披露人存在向上市公司采购电芯的经营性行为。截至2017年8月31日，合普新能源向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芯，总计金额为7,481.38万元。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猛狮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瑞荣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管理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 (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股票简称	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浜路 299 号南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38,575,851 股</u> 变动比例: <u>6.3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瑞荣

年 月 日